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0/L.2  
21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00年11月20日至24日，海牙

议程项目9(b)

## 方法问题

《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第八条规定的指南

### 决定草案-/CP.6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1/CP.3、第1/CP.4和第8/CP.4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和第十三届续会得出的结论，<sup>1</sup>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所附的决定草案；

2. 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尽快地实施《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以获取实施方面的经验；

<sup>1</sup> FCCC/SBSTA/2000/5 和 FCCC/SBSTA/2000/14。

3. 敦促《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通过适当的双边或多边渠道，协助附件一  
所列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实施《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  
南。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尤其是其中规  
定，《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至迟于第一个承诺期开始前一年设立估算  
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监控的各种温室气体人为排放源的排放量以及汇的清除  
量的国家体系，

确认这种国家体系对于《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实施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审议了第六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CP.6 号决定，

1. 通过了《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sup>2</sup>
2. 敦促《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快实施这一指南。

-- -- -- -- --

---

<sup>2</sup>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的指南载于文件 FCCC/SBSTA/  
2000/5, 附件一。